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10,522,712.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字第600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1,179.4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20,127.1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1,052.27
二、募集资金净额	220,127.1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7,361.08
本年度使用金额	4,433.63
暂时补流金额	18,202.00
现金管理金额	3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0
其他-具体说明	118,468.4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06.55
其他-具体说明	8,747.8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516.3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8,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10,468.46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8,747.8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3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8月8日，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金融产品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561	1,196.54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620188000073838	2,132.44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392100001197	111.02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001291	21.07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1103025719200607250	9.72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0000010120100307407	8,045.53	使用中
合计	/	/	11,516.32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70,263.1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20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	2025-10-27	一年	2025-8-26	2025-12-4	300
300.00	2025-12-10	一年	2025-8-26	2026-2-6	190
560.00	2025-12-18	一年	2025-8-26	2026-2-11	500
190.00	2025-12-18	一年	2025-8-26	2026-2-12	400
1,700.00	2025-12-22	一年	2025-8-26	2026-3-9	150
800.00	2025-12-23	一年	2025-8-26	2026-3-11	100
400.00	2026-1-14	一年	2025-8-26	2026-3-31	700
700.00	2026-1-22	一年	2025-8-26	2026-3-31	600
820.00	2026-2-14	一年	2025-8-26	2026-4-17	100
883.00	2026-2-14	一年	2025-8-26	2026-4-23	250
1,374.00	2026-2-14	一年	2025-8-26	2026-4-29	200
400.00	2026-2-14	一年	2025-8-26	2026-6-3	100
1,500.00	2026-3-3	一年	2025-8-26	2026-6-15	200
615.00	2026-3-16	一年	2025-8-26	2026-6-30	450
1,400.00	2026-3-16	一年	2025-8-26	2026-6-30	700
2,100.00	2026-3-17	一年	2025-8-26		
900.00	2026-4-13	一年	2025-8-26		
2,110.00	2026-5-22	一年	2025-8-26		
390.00	2026-5-22	一年	2025-8-26		
2,000.00	2026-6-12	一年	2025-8-26		
3,000.00	2026-6-16	一年	2025-8-26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3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025-08-01	2026-07-31	2025-08-0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 金额	预计 年化 收益 率	利息 金额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5,800.00	2023-1-12	2026-1-12	2026-1-12		3.35%	582.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5,800.00	2023-1-12	2026-1-12	2026-1-12		3.35%	582.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1-12	2026-1-12	2026-1-12		3.35%	502.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	2023-1-12	2026-1-12	2026-1-12		3.35%	341.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9-5	2026-3-5	2026-3-5		2.00%	100.5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25-12-16	2026-3-16	2026-3-16		1.65%	82.5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2-12	2026-4-11	2026-4-11		2.00%	33.33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6-4-13	2026-7-29		5,000.00	1.90%	27.7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6-1-13	2026-1-20	2026-1-20		0.75%	0.5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6-1-13	2026-7-16		5,000.00	1.75%	43.9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6-1-13	2026-4-17	2026-4-17		1.75%	22.1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6-1-13	2026-2-12	2026-2-12		2.20%	8.2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6-1-14	2026-7-16		3,000.00	1.75%	26.4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6-1-20	2026-7-23		4,000.00	1.75%	35.1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6-3-10	2026-6-12	2026-6-12		1.75%	44.2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2026-3-16	2026-6-16	2026-6-16		2.10%	78.7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6-4-22	2026-7-24		3,000.00	1.75%	13.2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6-6-17	2026-7-17		10,000.00	1.55%	12.92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108,000.00 万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90,322.88 万元，支付货款 17,677.12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36,000.00	2022-08-01	2022-08-1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36,000.00	2023-08-02	2023-08-1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28,000.00	2024-08-02	2024-08-1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2025-08-26	2025-09-12
合计	108,000.00	-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93,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6,857,143 股的比例为 2.6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5 元/股，最低价为 11.70 元/股，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0,468.46 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3.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26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5,530.00	65,706.88	65,706.88	3,949.45	44,567.61	-21,139.27	67.83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8,470.00	8,470.00	8,470.00	484.18	1,227.10	-7,242.90	14.49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	-	100,000.00	80,176.88	80,176.88	4,433.63	51,794.71	-28,382.17	-	-	-	-	-
超募资金流向	-	-	120,127.16	120,127.16	120,127.16	0	118,468.46	-1,65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0,127.16	200,304.04 注 1	200,304.04 注 1	4,433.63	170,263.17	-30,040.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场所中，部分空间拟用于研发，目前该项目尚处建设期，因此“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设备购置和研究试验放缓，导致投资进度比例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依据“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最新建设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 6,000 吨调整为 3,000 吨，对应投资金额由 85,546.05 万元调整为 65,706.88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及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680.07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320.69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59.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202.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3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3.31%。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66%。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108,000.00 万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90,322.88 万元，支付货款 17,677.12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0,468.46 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 2025 年 12 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以上合计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合计金额差异原因为：公司因“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 6,000 吨调整为 3,000 吨,对应投资金额由 85,546.05 万元调整为 65,706.88 万元，影响投资金额 19,839.17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65,706.88	65,706.88	3,949.45	44,567.61	67.83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合计					65,706.88	65,706.88	3,949.45	44,567.61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依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最新建设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6,000吨调整为3,000吨。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公司”）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意向金协议》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进行出售，该部分资产由公司募集资金投入。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拟转让在建工程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864号）。报告显示，采用成本法评估在建工程、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最终在建工程及部分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合计67,826,400.00元（不含交易税费），含9%增值税销项税的评估结果为73,930,776.00元，评估结论有效期至2025年7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TB楼项目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的成本投入及款项支付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中汇锡专审[2024]0104号）。 基于上述报告，双方确定目标资产交易作价（含税）73,930,776.00元。其中，交易买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尾款（含税）17,594,695.89元，向卖方支付价款（含税）56,336,080.11元（未含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署日新增费用，该费用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并出具报告后，在17,594,695.89元额度内调整最终支付价款）。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无锡金开资产支付的交易款共计58,806,548.38元，交易款项（含尾款）全部收讫，资金存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相关法规专项管理。 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已经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